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
审 判 员 毛 华
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朱 洁

书 记 员 赵 振 芳